

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

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推廣教育,落實社會資源共享,開放_____ 供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,雙方訂立條款如下:

第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;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並應確實遵守「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回復原狀,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,或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足,應予追償,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: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或損毀使用設施,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:本契約正本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: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

乙方:

負責人: 簽章: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戶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 手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